

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

申請指引¹

2025 年 10 月版

¹ 除另外訂明，本指引內的適用於 2025 年 10 月 1 日或之後遞交的基金申請

目标

1. 建造业创新及科技基金（基金）旨在鼓励业界广泛应用创新建筑方法及科技（「**科技应用**」），及提升从业员的能力（从熟练技工以至专业人员）和建造业相关学科的高等院校学生，建构创新文化及培育创科思维，藉以持续提升本港建造业质素（「**人力发展**」）。

资助范围

2. 基金为尚未受惠于任何其他政府资助计划的建造项目及活动提供支援，并且资助与下列推动建造业发展策略方向相符的项目及活动。有关的策略方向包括：

- **科技应用** - 鼓励建造业积极采用创新的建筑方法及科技，以促进生产力、提高建造质素、改善工地安全和提升环保效益；及
- **人力发展** - 提升从业员掌握科技的能力，藉以持续改善本港建造业质素。

3. 一般而言，受资助项目所产生的保养费用、办公室经常性费用、材料费用、消耗品、备用零件、解决方案、服务和其他行政费用，并不会被涵盖在资助范围内。

4. 详细资助安排、资助模式和所需文件列于本指引的附录一《[申请框架](#)》。

(1) 科技应用

5. 科技应用包括在工程设计及建造过程中采用的创新建筑科技、建筑信息模拟、「组装合成」建筑法、预制钢筋和工业化加工流程 – 机器人焊接技术。

(a) 创新建筑科技

6. 创新建筑科技涵盖以下主题：

- 自动化与机械人技术；
- 先进工具和设备；
- 数码化；
- 传感器和物联网；
- 创新建筑物料；及
- 其他创新建筑科技。

7. 创新建筑科技下有三个资助类别，包括 (i) 一般应用（采购）及租赁；(ii) 香港的先驱应用项目；及 (iii) 工业化加工流程 – 机械人焊接。

(i) 一般应用（采购）及租赁

8. 基金一般将以配对模式，为申请者提供 70% 资助，支援业界以采购及租赁模式在本地工程项目应用创新科技。实际资助金额将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得出的最低报价而定，并以基金网站公布之**核准产品价格**（适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或以后递交的基金申请），按照相关配对比例计算为限（见下文）。每位申请者（公司）的创新建筑科技和建筑信息模拟合并资助上限为港币 750 万元，当中港币 150 万元专属于购置或租赁用于私营工地的安全智慧工地系统（4S）产品（请参照以下“基金对 4S 的支援”）。只要公司资助上限仍未耗尽，申请者可以递交多项申请。为鼓励本地创新，如申请项目为本地开发的创新技术或产品，可获最多 80% 配对资助。就 2023 年 2 月 27 日或之后收到有关传统机械设备的基金申请，而其内置创新元素并非占整体成本的一大部分，将根据个别情况进行评估，或会采用 50% 的配对资助模式。由于基金希望在可行情况下，推动扩大 / 延伸创新技术或产品的使用，因此将优先考虑直接购买产品的申请。为此，每位拟申请租赁资助的申请者最长累积租赁期为 12 个月，及在每位申请者港币 750 万元合并资助上限下，最多可获港币 100 万元租赁方面的分项资助上限。

9. 资金亦设有每项科技的资助上限，以鼓励申请者采用多种科技。基金现就**一般科技产品**和**建造安全相关科技产品**²设有两个每项科技上限，分别为港币 150 万元和港币 200 万元，以鼓励业界应用创新科技，改善建造安全。所有安全智慧工地系统产品均属建造安全相关科技产品。换言之，申请者最多可就单一安全智慧工地系统产品获批港币 200 万元。详细资助模式及申请要求列于本指引附录一《[申请框架](#)》。

² 建造安全相关产品是指以提高建造安全为主要目的之产品 / 技术。有关预先批核以提高建造安全为主要目的之产品清单，请参阅基金网站。

10. 基金亦就创新建筑科技类别下的基金申请设有每项科技港币 100 万元（见脚注²）的租赁资助上限，适用于一般科技产品和建造安全相关科技产品。

基金对 4S 的支援

11. 每位申请者港币 750 万元的合并资助上限中的港币 150 万元是专属于采购 / 租赁用于私人工地 4S 产品³产品，申请者仍可在每位申请者合并资助上限港币 600 万元使用余额申请基金购置。当用于 4S 产品的港币 150 万元上限耗尽时，申请者仍可在每位申请者合并资助上限港币 600 万元使用余额申请基金购置 4S 产品。

12. 基金将会支援在工地应用 4S 所衍生的附加成本，包括：

- (a) 因配合基金所资助的 4S 应用而需要的额外网络连接升级成本（例如：额外闸道 / 发射器 / 接收器和流动网络订阅计划（例如：4G / 5G），以确保网络能够覆盖 4S 应用范围）；
- (b) 直接因应用获基金资助的 4S 产品增聘的额外人手；
- (c) 由 4S 产品供应商提供，就获基金资助的 4S 产品，初始保养期完结后的运作、维护及故障排除的技术支援成本。

13. 虽然 4S 附加成本的资金是以 70% 的配对基础提供的，但提供的资助上限为 4S 产品之基金总资助金额的 50%。额外人力的资助上限为每个建筑工地每月港币 2 万元。这些资助上限是为了确保应用 4S 的附加成本与购买 4S 产品的资助额的比例合适。基金就 4S 附加成本的资助也受限于每位申请者港币 750 万元的合并资助上限，但不计入安全相关技术的每项技术港币 200 万元资助上限。

14. 为了释除疑虑，以下项目并不在 4S 应用的扩大资助范围内：

- (a) 在初次培训后，需要对基金资助的 4S 产品进行后续培训；
- (b) 设计缺陷 / 不足的软件修缮成本（例如，软件的功能缺失或不足，硬件不兼容。这些都应由申请人和产品供应商负责；

³ 此港币 150 万元资助上限只适用 2023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就 4S 产品提出的基金申请。有关预先批核的 4S 产品，请参阅基金网站内的预先批核技术名单。因应自 2023 年 2 月 27 日起，公共工程项目已强制采用 4S 产品，并由政府资助相关费用，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基金只资助私营建造项目采用 4S 产品。

- (c) 硬件升级或优化成本（原意是支援申请者解决一些超出其能力范围的技术问题，以回复 4S 产品的正常功能的必要工作，但不包括升级或优化）；
- (d) 仅是电话或在线咨询或口头技术支援（除非它与维护套餐捆绑在一起，而没有单独收费，并且该套餐被认为是符合经济效益并能达到其目的）；
- (e) 仅是数码数据存储，如云端主机服务或本地伺服器容量存储扩展；
- (f) 技术支援和维护超过申请中工程项目的期间或超过基金对维护成本的 3 年最高资助期限。

建筑机械人方面的资助

15. 为促进建筑机械人的应用，于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申请机械人资助的申请者最多可获 70% 配对资助及最长 24 个月的租赁期资助。购买和租赁机械人的资助上限为港币 3,000,000 元。申请者就购买和租赁机械人所获发的资助将计算入创新建筑科技和建筑信息模拟港币 7,500,000 元合并资助上限。在上述申请时段结束后，基金将根据现行资助框架，即以港币 2,000,000 元资助上限，继续资助采购和租赁机械人以推广应用。

16. 由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基金资助因应用建筑机械人而衍生的额外成本，包括额外人力 / 培训，以及由产品供应商于初始保养期届满后提供之额外保养费用。基金只资助以购买模式采用建筑机械人的额外成本。

17. 为进一步推动机械人技术的广泛采用，由 2025 年 9 月 1 日起，建造业创新及科技基金支援以分期付款方式进行采购。此安排仅适用于全新产品。无论采用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方式，作为资助评估依据的产品总价将以基金的预先批核名单上所列的认可价格为上限，并受限于每项技术资助上限及其他相关资助上限。资助将以实报实销方式发放，并须根据实际开支申请，最短申请间隔为三个月。

(ii) 香港的先驱应用项目

18. 基金支援香港的先驱应用项目，资助业界将具潜质能够广泛惠及本地建造业的**新兴科技**引进香港。

19. 合资格申请中所涉及的技术须已在香港以外地区获得验证，且首次于香港工地应用（如 3D 打印），或为香港已有技术，但经过修改、组合或提升后，得以用于**新用途**（如修改 / 提升现有机械 / 设备的工地应用，并结合人工智能 / 传感器技术，提升工地安全）。申请者可在多个工程项目中灵活运用申请资助的技术，以便在不同情况下更全面地试用技术。

20. 基金一般以 70%⁴配对率资助申请者因引进 / 修改有关技术于香港试用而产生的总成本，如机器采购及交付、改装硬件及软件于香港作新用途、相关材料、人力发展和培训成本等，每份申请的资助上限为港币 1,000 万元⁵。此项资助不会计入上文第 8 及 9 段所述创新建筑科技及建筑信息模拟方面每项科技 / 每间公司的资助上限。

21. 申请将根据以下因素进行评估：(i) **创新**（即有关技术 / 功能用途是否对香港而言是一种新技术）；及(ii)**可复制性**（即行业能否广泛应用有关技术 / 功能，从而令整个行业受惠）。

22. 主要申请者（如承建商、顾问、分包商或行业商会）可与本地高等教育机构（如大学）、本地研究机构（如物流及供应链多元技术研发中心、纳米及先进材料研发院等）和 / 或具研究能力的半官方机构（如数码港、香港科学园、香港生产力促进局等）等主要合作伙伴合作，提出申请。

23. 在申请过程中，申请者须递交初步建议书，以便进行初步筛选。若评审小组委员会认为申请者的技术真正创新且有利本地建造业的长远发展，申请者将获邀提交详细建议书，并向建造业议会作介绍。

24. 递交申请时，申请者须承诺以某种具体模式与其他业内持份者分享应用相关技术的益处 / 经验⁶，以供建造业议会考虑。有关安排将在核准申请时纳入评核条件中。建造业议会亦可施加其他评核条件，如定期递交项目报告。

25. 为鼓励申请者向业界转让、实现或商品化该技术，以作应用和进一步发

⁴ 视乎个别申请情况，资助配对率可能会较低。

⁵ 若个别申请的优点足以构成充分理据（例如对行业整体带来莫大益处等），资助上限可能会按个别情况考虑相应提高。

⁶ 分享好处 / 经验的形式选项包括：

- (i) 分享或转让知识产权予业内持份者，例如解决方案供应商、培训机构、大学、研发中心等；
- (ii) 赋予获资助技术公开、透明及非独享的使用权；或
- (iii) 其他建造业议会根据个别情况要求的知识产权 / 益处分享安排。

展，基金鼓励申请者透过转让和授权，与业内持份者分享公开、透明和非专用的使用权。若非专用转让或授权并不可行，建造业议会可基于特殊理由批准申请者以专属授权分享技术。然而，就基本原则而言，申请者应在合理公平的基础上收取转让或授权费。

(iii) 工业化加工流程 – 机械人焊接

26. 每位申请者亦可就在香港以机械人焊接进行场外生产的预制部件获得最高港币 800,000 元的资助⁷（按每家公司申请者计）。基金只限于资助加工处理费用，但并不包括物料成本或其他附带成本。申请金额将与供应商提供的焊接产品参考价格进行比对。

(b) 建筑信息模拟

27. 基金支援合资格申请者购买必要的建筑信息模拟软件和硬件，以便在本地工程项目中试用和 / 或应用，并且为其员工提供建筑信息模拟培训。每间公司的建筑信息模拟和创新建筑科技⁸合并资助上限为港币 750 万元，以鼓励申请者安排员工参与建筑信息模拟培训，为行业培养建筑信息模拟人才及广泛应用建筑信息模拟技术。

(i) 建筑信息模拟应用及试用

28. 每位申请者就建筑信息模拟应用及试用的资助上限为港币 1,500,000 元，每部电脑资助上限更新为港币 10,000 元。具备建筑信息模拟经验及已透过基金获得软件或硬件资助的受益人，应在减少对基金依赖的情况下继续应用建筑信息模拟，让基金可集中资源帮扶缺乏建筑信息模拟应用经验的申请者或受益人。在不超过相关上限的情况下，基金将提供 70% 的配对资助⁹，支援申请者采购建筑信息模拟软件和硬件。申请者递交申请时，需提供至少一个有实际需要采用建筑信息模拟技术的工程项目。如申请者在申请时没有符合条件的工程项目，亦可

⁷ 资助上限与建筑信息模拟和创新建筑科技的港币 7,500,000 元合并资助上限分开计算。

⁸ 由 2023 年 9 月 1 日开始，每位申请者可将 600 万元资助悉数用于建筑信息模拟培训及 600 万元资助额当中最高 150 万元用于建筑信息模拟应用。至于用以资助建筑信息模拟试用的港币 20 万元上限则维持不变。

⁹ 实际资助金额将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得出的最低报价而定，并以基金网站公布之**核准产品价格**，按照相关配对比例计算为限（见上文第 8 段）。

申请基金作建筑信息模拟试用，上限为每个申请者港币 20 万元。

(ii) 建筑信息模拟培训

29. 基金支援三种建筑信息模拟培训模式，分别为 (I) 课堂模式、(II) 建筑信息模拟项目管理为本培训和 (III) 建筑信息模拟阅览员合办培训。每位申请者就建筑信息模拟培训而言，每位申请者均享有的港币 6,000,000 元的资助上限，以提升员工应用建筑信息模拟的能力。批出的资助将计算入创新建筑科技和建筑信息模拟港币 7,500,000 元合并资助上限。

(I) 建筑信息模拟培训 – 课堂模式培训

在不超过每人港币 15,000 元的永久上限下，基金将资助申请者以实报实销形式安排其雇员参与外部课程供应商提供的建筑信息模拟培训，每个课程的资助上限为港币 3,000 元，或课程费用的 70%，以较高者为准。

获取建造业议会认可的建筑信息模拟经理 (CCBM) / 建筑信息模拟协调员 (CCBC) 资格的相关课程费用额外津贴

为增加认证建筑信息模拟协调员 (CCBC) 和建造业议会认证建筑信息模拟经理 (CCBM) 的供应，基金锐意鼓励从业员继续在建筑信息模范畴上深造。合资格申请者的员工在成功获得建造业议会认证建筑信息模拟协调员 (CCBC) 和建造业议会认可建筑信息模拟经理 (CCBM) 认证后，可额外获得相关培训费用 15% 的资助。此项资助将计入每间申请公司的建筑信息模拟资助上限港币 150 万元，但不会计入该员工的个人累计资助上限港币 15,000 元。资助分两期发放，详情如下 -

- 完成建造业议会认证建筑信息模拟协调员 / 经理课程，可获学费的 70% 配对资助 (计入员工个人累计资助上限港币 15,000 元)；
- 自课程完成日起计一年内获得建造业议会认证建筑信息模拟协调员 / 经理的资格认证，可获学费的 15% 配对资助 (不计入员工个人累计资助上限港币 15,000 元)

申请者可以分开提交拨款申请，在有关员工完成相关课程后提交学费的 70% 的资助拨款申请，而在其成功获取 CCBC / CCBM 资格认证后再提

交学费 15%的资助拨款申请。

课堂模式培训参与者要求

参加建筑信息模拟课堂模式培训课程的员工一般须具备香港永久居留权，方可获发基金资助。若合资格申请者拟安排非香港永久性居民参加建筑信息模拟课堂式培训课程，可与有关员工就遵守以下条件作出书面声明后，向基金申请资助 -

- 参与培训员工必须**持有香港身份证**，并有**合法居留及受聘工作的权利**；
- 参与培训员工在完成获批准的**建筑信息模拟培训**后，为相关核准拨款申请的申请者**工作至少一年及参与至少一个有实际需要**使用建筑信息模拟的本地建筑项目****，包括：
 - 参与培训员工的职责将涉及建筑信息模拟的应用（例如：检视 / 呈交项目或建筑图纸，参与 BIM 协调 / 设计 / 管理 / 建设项目的执行）；和
 - 在提交拨款申请中，包括合理文件证明该员工大部分工作时间在香港的办公场所内工作

资助申请人和参与培训员工共同签署的书面声明需于拨款申请连同证明文件（例如：职位描述，雇佣条款等）一并提交基金秘书处。

申请者需应基金秘书处的要求提供证明，并允许基金秘书处在获批的 BIM 培训完成日起 1 年内进行抽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基金条款。抽查模式可包括但不限于与参与培训员工面谈、检查参与培训员工的个人身份证和雇佣合同、项目细节证明、BIM 在项目中的使用情况、参与培训员工在项目中所担任的岗位和其他证明。

如果不符合上述要求，申请者必须退还已获发放的拨款予建造业议会（CIC）。建议申请者将相关要求告知参与培训员工，并在雇佣合同中加入合适条款。

于2025年10月1日或之后，行业商会及专业团体¹⁰ 合资格为其符合基金申

¹⁰ 行业商会及专业团体须为已发布的「建造业创新及科技基金条款和条件」

https://citf.cic.hk/Product_Photo/files/Framework%20and%20T%26C/CITF%20Terms%20and%20Conditions_Chi.pdf,

请资格的中小企或分包商¹¹会员公司提交基金申请及拨款申请。行业商会及专业团体不会获得任何资助，并需要遵守以下要求：

- 申请人须声明与拟建议之培训主办机构之间的利益冲突；
- 培训费用须按实际成功完成培训的合资格学员人数，以每位学员的单价计算；
- 参加之培训学员须为与建造业相关的从业员；
- 行业商会及专业团体申请的建筑信息阅览者培训，须使用建造业议会的建筑信息模拟阅览员教学资源套件进行评估；
- 所有其他建造业创新及科技基金的要求，除非另有定明；
- 行业商会及专业团体无须承担其会员公司的培训费用，但须收取会员公司的相关缴费纪录，并在培训完成后作为申请人代其相关会员公司申请拨还款项，经批准后，资助将直接发放给相关会员公司。¹²

(II) 建筑信息模拟培训 – 建筑信息模拟项目管理为本培训

建筑信息模拟项目管理为本培训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或之后仅适用于中小企及分包商的申请。

基金以 70%配对模式资助申请者聘请建筑信息模拟专才或顾问提供项目管理为本培训，以每位申请者港币 200,000 元为限。

申请者须在申请中递交至少一个有实际需要采用建筑信息模拟的工程项目，并提供证明例如呈交相关合约要求、客户支持采用建筑信息模拟

中的合资格创科基金申请者名单上的机构：或香港贸易发局网站上「建筑及建造服务」

<https://research.hktdc.com/en/article/MzM0NTYzNjEw> 名单上的机构；或香港工业贸易署出版的《香港工业贸易机构名录》所列的工业贸易会及专业团体：工业商会 - 《香港工业贸易机构名录》或其他相关建造业及建筑业基金委员会认可及核准的建筑相关商会。为避免混淆，合资格的主要行业商会及专业团体包括香港建造商会

(HKCA)、香港建筑业承建商联合会(HKGBCA)、香港注册承建商商会(HKRCA)、香港建造业分包商联合会(HKCSA)、注册专门行业承造商联合会(RSTCF)、香港建筑机电工程商联合会(HKFMEC)。符合资格的专业机构例如香港工程师学会、香港建筑师学会、香港测量师学会及香港营造师学会。

¹¹ 中小企指雇用少于 50 名员工的企业。「员工」包括申请人直接雇用的所有员工，包括管理层，后勤人员，前线员工等。「雇用」指员工连续受雇于同一雇主四个星期或以上，且每周工作时间至少 18 小时。分包商指已在建造业议会注册并且在基金申请时持有有效注册的专门行业承造商及分包商。

¹² 就拨款申请，行业商会及专业团体应收集并提交以下资料：会员公司的资料(即公司的详细资料如公司全名，商业登记证，周年申报表以及关于公司规模和与培训参加者的直接雇佣关系的自我声明)，必要的培训参加者个人信息(全名，香港身份证号码的前四个字符和数字，及其服务的公司的全名)，相关交易纪录(即采购订单，发票，收据和银行转账纪录等)以及培训完成纪录(即参加者完成培训的证书及评估报告)。

的信函、或采用建筑信息模拟的自我声明。

申请者须证明该建筑信息模拟专才 / 培训导师提供的培训贯穿项目周期中由申请者指定需要建筑信息模拟培训的时段，例如就适当的培训时数、建筑信息模拟培训工作所展现的成果，以及定期支付培训费用等提供证明，以证明建筑信息模拟专才 / 培训导师负责培训项目团队，而非直接执行工程项目中有关建筑信息模拟的工作。

(III) 建筑信息模拟培训 – 建筑信息模拟阅览员合办培训

建筑信息模拟阅览员合办培训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或之后仅适用于中小企及分包商，或向分包商提供阅览员合办培训的总承包商的申请。

基金提供 70% 配对资助，资助申请者委聘内部/ 外部建筑信息模拟导师¹³为其员工提供建筑信息模拟阅览员培训。每班每节培训的导师和行政费用资助上限为港币 8,000 元¹⁴，至于场地费用资助上限则为港币 5,000 元¹⁵。为符合资格获取资助，每节培训须至少为 4 小时，而且有 6 名学员报读。

总承包商可申请基金资助为分包商提供建筑信息模拟阅览员合办培训，惟须符合以下条件：

- 同一班别内可容纳一家或多家分包商；
- 须符合一笔固定拨款的申请要求；
- 总承包商和分包商须在基金申请中共同申报其各自的雇员，方便将资助金额按比例计算入总承包商和分包商的资助上限中。资助将会给予实际承担培训支出的总承包商；
- 所有其他建造业创新及科技基金的要求，除非另有定明。

(c) 「组装合成」建筑法

30. 为鼓励广泛应用「组装合成」建筑法，基金针对「组装合成」建筑法工

¹³ 建筑信息模拟导师应已完成建造业议会认可 / 认证的建筑信息模拟经理和 / 或建筑信息模拟协调员课程。为保证质素，建造业议会将进行适当审核，确认导师的资历、培训成效、培训场地的容量和培训能力等。

¹⁴ 内部/外部导师如采用建造业议会的建筑信息模拟阅览员教学资源套件，进行为期 4 小时的建筑信息模拟阅览员合办培训，且学员人数不少于 6 名，即可申请港币 4,000 元一笔固定拨款，当中包括行政费用。

¹⁵ 若内部场地许可 / 实际可行，则申请者将不会符合资格获得场地资助。

工程项目的不同阶段提供了各种资助计划。就 2021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展开招标的工程项目而言，符合资格申请资助必须为六层或以上的永久建筑物。由建筑署或香港房屋委员会负责，于 2023 年 10 月 1 日或以后截标的「组装合成」建筑法项目将不获基金资助。除非另有指明，否则申请者必须在申请时递交就有关「组装合成」建筑法项目获屋宇署发出的上盖结构施工同意书、或符合屋宇署就「组装合成」建筑法元件的生产所发出的施工条件、或同等证明文件以证明「组装合成」建筑法项目的有效性。申请者亦须在申请时递交「组装合成」工程项目截标及批出日期及工程合约缔约双方的证明文件。

(i) 一般顾问额外费用的支援

项目总顾问（即申请者）可获得每个项目最高资助港币 7,500,000 元或合约订明的顾问服务费用的 15%¹⁵，以较低者为准。为鼓励创新设计、智慧方法及行内良好作业例如采用公开目标成本合约、在建筑合约内预先向供应商缴付费用等做法，将因应个别申请提供额外最多港币 1,000,000 元资助。

为鼓励整个项目内不同范畴的设计团队通力合作及为「组装合成」建筑法工程项目作出贡献，基金资助旨在鼓励所有顾问参与「组装合成」建筑法工程项目。申请者须递交就资助金额各占比例与参与该「组装合成」建筑法工程项目的其他顾问所达成的协议书。

申请者申请拨款时必须提供证明文件，例如屋宇署就有关「组装合成」建筑法项目发出的上盖结构施工同意书及已在工地开始组装「组装合成」建筑法元件。

(ii) 「组装合成」建筑法指定建造设备

基金对购买或租用「组装合成」建筑法起重机械、装置或器材，应用于 6 至 15 层的「组装合成」建筑法建筑物及 16 层以上的建筑物，每个工程项目提供 70% 配对资助，分别资助上限港币 250 万元和港币 350 万元。为推广就安全重型起重使用额外安全措施，例如聘请安全专家制定「组装合成」建筑法指定安全计划、安全审核报告及培训，将因应个别申请提供额外最多港币 100 万元资助。

(iii) 「组装合成」建筑法元件

基金为承建商及分包商申请者提供 70% 配对资助，支援购买「组装合成」建筑法元件，每个工程项目资助上限为港币 400 万元。

基金可就聘请专家顾问、购买 / 租用「组装合成」建筑法指定建造设备和元件作追溯拨款批核。申请者可在递交申请前委聘专业「组装合成」建筑法顾问及「组装合成」建筑法指定建造设备或元件的供应商。惟有关申请必须于承诺相关开支后12个月内提交。

(d) 「机电装备合成法」

31. 「机电装备合成法」指多种屋宇装备结合成为多工合成构件，在场外预制工场生产，并运送至工地进行组装，以完成安装屋宇设备，将现场安装工序减至最少的方法。「机电装备合成法」可结合建筑结构及装饰以构成一个进阶的多工合成构件，例如假天花和机房单元以提高安装效率。

(i) 项目顾问

基金为项目顾问提供70% 配对资助，鼓励在项目开始阶段采用「机电装备合成法」的设计，包括为机电装备制作一个完整及达至LOD-G 200的建筑信息模型及纳入承建商的「机电装备合成法」安排。每个工程项目的资助上限为港币50万元。详情如下： -

项目	资助
制作一个完整及达至LOD-G 200的建筑信息模型以用于工程招标	60%的资助，即上限港币30万元
在相关建造合约批出后，项目顾问与机电分包商合作，更新建筑信息模型以纳入承建商的「机电装备全成法」安排，并将建筑信息模型转交机电分包商以深化该建筑信息模型以制定「机电装备合成法」预制计划	40%的资助，即上限港币20万元

(ii) 机电分包商

基金资助总承包商指定的机电分包商设计和建造「机电装备合成法」的多工合成构件。

项目设计方面

基金为机电分包商就两方面提供70% 配对资助 - 深化项目顾问的建筑信息模型达至LOD-G 400及通过内部资源 / 聘请专业的「机电装备合成法」顾问，制作建筑信息模型及制定完整的预制计划，上限为每个工程项目港币50万元。详情如下： -

项目	资助
接手项目顾问LOD-G 200的建筑信息模型以制定完整的预制计划	40%的资助，即上限港币20万元
深化建筑信息模型至LOD-G 400，并从建筑信息模型中导出预制图纸及详细的现场安装施工方案	60%的资助，即上限港币30万元

项目建筑方面

基金为机电分包商提供70% 配对资助，以租用「机电装备合成法」场外预制工场及运输和安装「机电装备合成法」多工合成构件的额外费用，例如额外的支撑架、吊运和保护要求。上限为每个工程项目港币250万元。

基金不会资助以自家工场或非专属于生产「机电装备合成法」多工合成构件工场。基金亦不会资助多工合成构件的机电设备或零件，及已获得建造业创新及科技基金资助的吊运设备。

(iii) 其他要求

所有具有益处并符合基金目标的「机电装备合成法」项目，不论其合约中是否有要求使用「机电装备合成法」，将根据申请者就项目在创新程度、满足基金目标的范围及程度，以及成本效益方面所提供的理据予以考虑。

就一个项目包含多个工程合约以兴建不同的独立部分，如个别独立部分符合上述「机电装备合成法」项目的条件，该独立部分可被视为合格的「机电装备合成法」项目。申请者可以就同一工程项目向建造业创新及科技基金申请「组装合成建筑法」及「机电装备合成法」的资助，惟不可以就同一个组件 / 构件同时申请「组装合成建筑法」和「机电装备合成法」的资助。

建造业创新及科技基金对「机电装备合成法」的资助不会考虑本地普及已久的模组安装方法包括电梯、自动扶手梯、冷冻机、发电机、空气处理机组、配电箱 / 掣柜，以及那些一般会以场外预制的形式，运送至工地组装的元件 / 部件。

申请者须递交就资助金额各占比例与参与该「机电装备合成法」项目的其他机电分包商所达成的协议书。

基金可就聘请专业的「机电装备合成法」顾问及就场外「机电装备合成法」特定生产工场租金作追溯拨款批核。申请者可在递交申请前聘请专业的「机电装备合成法」顾问或租用场外「机电装备合成法」特定生产工场，惟有关申请必须于承诺相关开支后12个月内提交。

(e) 预制钢筋

32. 本地预制钢筋工场¹⁶所生产的预制钢筋被视为预先批核产品，基金会资助其购买。申请者可获发每公吨港币 300 元的现金回赠，上限为每个工程项目港币 5 百万元。购买未经处理钢筋（未经切割及 / 或屈曲）的比重，须不多于每张送货单总重量的 25%。于 2025 年 6 月 1 日或之后递交的基金申请所涉及的香港房屋委员会项目将不获资助。

(2) 人力发展

33. 为提升从业员掌握科技的能力，藉以持续改善本港建造业质素，基金将

¹⁶ 须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认可钢筋预制工场名册」上的工场所生产的预制钢筋产品。

资助现有从业员和希望投身建造业的专才参与有关先进建筑科技的课程和活动。支援项目大致可分为四类：本地合办课程、在香港举办的国际会议、为学生提供本港以外的进修课程，以及为从业员提供本港以外的培训 / 考察。

34. 因应疫情，基金支将资助于网上举办的本地课程及国际会议。基金将资助由活动直接衍生的成本，其中包括资讯科技基础架构，包括资讯科技支援、虚拟平台设置和网域注册。

35. 为预留合理的审批时间，申请者须于活动日期前至少 **90** 个历日将申请连同预算及完整的证明文件提交至基金秘书处。紧急申请将根据个别情况考虑。而对于已获批申请的重大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日期、活动模式和目标受益人，均需事先获得基金秘书处的书面批准。申请者应在活动日期前至少 **30** 个历日提交修改后的申请以供审议和批准。

36. 一般而言，基金不会资助只接受申请者的雇员、会员、研究员或学生报名的人力发展项目。除了公开报名之外，申请者还应确保通过多元化的宣传渠道使目标受益人充分知悉有关活动。基金秘书处亦可协助上载活动资料至基金网站，以吸引更多广泛的关注。为让目标受益人有足够的时间回复邀请，申请者应预留至少 **30 天** 的时间进行公开报名。由本地高等教育机构举办的本地课程，应为从业人员预留至少 **10%** 的培训名额。如于活动日期前 **14 天** 还有剩余名额，申请者可以将有关名额开放予学生报名。

37. 如申请者需为举办本地课程及国际会议招聘额外人手，申请者应尽可能采用公开招聘模式。招聘资料，特别是全职工作，应在**广泛认可的渠道或申请者的官方网站上发布**。如公开招聘在个别情况下不能带来良好益处，或公开招聘在一段合理时间内没有得到积极的回应，申请者可改为转用内部招聘模式，并确保招聘过程以公平和透明的方式进行。公开招聘时间长短应参考活动的时间表、课程性质及潜在益处。申请者有义务于遴选额外人手过程之前申报利益冲突。申请者亦应根据香港法例第 486 章《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处理及处置与招聘有关的个人资料。

38. 基金鼓励申请者利用现有资源举办拟举办的课程。申请者只能租赁软件、硬件和设备以举办国际会议和其他非本地项目，而在租赁不适用、不可行或不具成本效益的情况下，基金允许本地课程的申请者采购设备。如果超过 50% 的申请金额是用于采购之用，申请者应详细说明于活动结束后将如何使用采购的项

目。项目的后续使用应当有助于促进基金目标受益人之间的知识共享，而并非只对申请者的雇员、成员、研究员或学生有所得益。如果申请者无法证明成本效益的合理性，采购可能不会获得资助。另一方面，如果申请者承诺将已采购物品用于重办课程或其他活动，申请将会被优先考虑。

39. 若拟举办项目必须开支涉及膳食、住宿和交通费用，申请者应根据考察 / 课程的性质、内容和形式，考虑实际需要和成本效益。购买跨境交通票、住宿预订和交通安排须符合本指引附录一《[申请框架](#)》中详细的报价要求¹⁷。若跨境交通费属必要开支，申请者只能报销往返香港与目的地之间的经济客位。因升级标准客位（如乘坐商务机位）而产生的额外费用，将由申请者自行承担。学生的跨境交通票和住宿费用可全数发还，而参与非本地培训 / 考察的从业员则必须自行承担至少 50% 的有关费用。如支援人员与参与者的比例不高于 1: 10，基金将全数承担支援人员的跨境交通及住宿费用。

40. 学生可在 10 万元的个人资助额内自由选择参与一个或多个非本地进修课程 / 考察。学生亦可另行安排住宿（如与代表团其他成员共用一个双人房），以节省旅费开支。只有学生实际支付且可获发还的费用才会从其资助额中扣除。

41. 就为从业员提供本港以外的培训 / 考察，基金申请者需要求参与者于活动报名表中申报是否得到或将获得任何的政府津贴 / 资助，并向秘书处汇报。已得到或将获得政府津贴 / 资助的参与者不能就同一活动申请基金。

42. 本港以外的培训 / 考察的资助将根据与基金目标的相关性，按比例提供。有关比例为培训相关活动的时间占全个行程的时间比率。以 0.5 天为最小单位计算。申请者可以将获批培训项目开始前一天或结束后一天，作为缓冲期的可获发还款项加入预算之中。

¹⁷ 为方便申请者在项目开始前提前申请，申请阶段不要求提交报价。然而，申请者必须提供符合以下《申请框架、一般事项》中提到的采购程序要求的书面报价单。

- 产品或服务的采购或租赁必须根据以下要求提供书面报价

采购或租用科技产品的总价值	所需书面报价单数量
• 价值不超过港币 50,000 元	最少一份报价单
• 价值超过港币 50,000 元而不多于港币 200,000 元	最少两份报价单
• 价值超过港币 200,000 元	最少三份报价单

- 申请者应提供充分的理由，若未能提交所需报价或接受最低金额符合要求的报价。

43. 为向演讲者表达善意和感谢，讲者酬金将以实报实销的方式提供，上限为每位讲者每小时港币 800 元，适用于所有类型的本地项目和讲者。在计算讲者酬金的资助时，仅考虑讲者 / 培训人员在项目中实际提供培训的时间。

44. 为优化资源运用及提升成本效益，基金就人力发展类别下在香港举办的国际会议，设有每项申请港币 1,000,000 元的资助上限。此外，由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基金将就每位参加者每日直接因应会议而产生的可获发还费用，设有港币 2,000 元的每位参加者每日资助上限。

申请资格

45. 除非获基金豁免，否则申请者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a) 科技应用申请

46. 科技应用的申请者必须为：

- (i) 于申请前 24 个月内曾为建造工程向建造业议会缴付《建造业议会条例》（第 587 章）下征款的承建商；
- (ii) 于申请时为有效建造业议会注册专门行业承造商或注册分包商；
- (iii) 政府或专业团体的顾问名册，包括：
 - 工程及有关顾问公司遴选委员会；
 - 建筑及有关顾问公司遴选委员会；
 - 香港建筑师学会的第三组建筑顾问公司名单及公司会员名单；
 - 建筑师事务所商会有限公司的第三组建筑顾问公司；
 - 香港专业工料测量顾问公会辖下的会员公司；
 - 香港测量师学会辖下的会员公司；
 - 香港顾问工程师协会辖下的会员公司；
 - 注册工程顾问协会辖下的会员公司；或

- (iv) 其他在建造过程的参与者（包括物料供应商¹⁸）的申请亦会作个别考虑。

47. 除了科技应用建筑信息模拟试用、建筑信息模拟培训（课堂模式）和建筑信息模拟阅览员合办培训外，科技应用申请的申请者必须有一个或多个已获取或正在进行的建造工程合约，以推行科技应用。

(b) 人力发展申请

48. 人力发展的申请者必须为：

- (i) 香港本地高等教育机构；
- (ii) 专业团体（例如香港建筑师学会、香港工程师学会及香港测量师学会）；
- (iii) 行业商会；
- (iv) 工会；或
- (v) 半官方或法定机构（只限举办本地合办课程）。

49. 人力发展的申请必须让下列一个或多个目标对象受惠：

- (i) 香港本地高等教育机构辖下建造相关学科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副学位学生及教学人员；
- (ii) 具备建造业相关专业团体的专业或以上级别会员资格的建造业专业人士¹⁹；
- (iii) 技术员及工地监督人员²⁰；或
- (iv) 持有《建造业工人注册条例》（第 583 章）下所发出的有效建造业工人注册证的注册熟练技工。

50. 若人力发展的申请项目将在香港以外地区进行，参与者必须为香港永久居民。此规定并不适用于将在香港进行的项目，因此外籍人士亦可参与该些项目。不同人力发展项目类别的目标受益人详列于本指引附录一《[申请框架](#)》。

¹⁸ 物料供应商的申请资格：a) 物料供应商的生产流程及生产设施须全部或主要部分奠基于香港；及 b) 物料供应商所采用的创新或新科技，须为建造过程增加价值，并透过自动化、工业化和数码化科技，为本地建造项目提升生产力、建造质素、安全及环保效益。

¹⁹ 包括香港工程师学会、香港建筑师学会、香港测量师学会及香港营造师学会，或已与上述本地专业团体达成资格互认协议的其他海外专业团体。

²⁰ 一般而言，业界从业员具备的资格如低于建造业相关专业团体的专业级别但高于技术工人水平，则会界定为技术员及工地监督人员。

51. 每份申请只能有一位申请者。申请者须于其申请内列出所有将与其合作进行项目的其他人士 / 机构（如有）及他们各自的角色及贡献。

申请程序

52. 申请须透过基金网站 (<https://www.citf.cic.hk>) 上的基金电子平台递交。申请者需要注册电子平台帐户，费用全免。基金电子平台的使用需知详见本指引附录二。

53. 申请表格备有英文和中文版本，申请者可选择以英文或中文填写。表格样本详见本指引附录三。

54. 建造业议会或会不时要求申请者提供补充资料（包括文件），以加快申请审批程序。申请者须于申请日计起三个月内提供全部所需资料。申请者如未能于上述时间内提供所需资料，建造业议会将根据资料不足拒绝其申请。如果申请者在被拒绝后希望继续申请，则需要重新提交新的申请以及所要求的补充资料。

55. 建造业议会将保留申请者所递交的申请表格及全部文件，作纪录及审计之用，所有文件均不会退还予申请者。申请者应将有关文件复制，以作纪录。

处理申请

56. 建造业议会将按收到已填妥及有效申请的日期和时间计算，以先到先得方式处理。

57. 在正常情况下，就涉及预先批核项目（包括预制钢筋）及其他项目的申请，建造业议会将分别在收到已填妥并有效的申请表和所有必须文件起计 30 个历日或 60 个历日内完成审批。申请者应确保其申请连同证明文件一并递交予建造业议会。详情请参阅本指引附录一《[申请框架](#)》。

审批及评审程序

58. 建造业议会在收到申请后，或会要求申请者澄清申请内容或提交补充资料(包括文件)。申请者如未能于合理时间内提交有关资料，其申请将不获批核，而不获另行通知。

59. 一般而言，如申请者未能完全符合申请资格，将不获考虑，除非建造业议会认为该申请者可豁免申请资格(不论全部或部分，及不论须否符合条件或其他规定)。

60. 申请者或需出席评审会议，介绍其申请及回答建造业议会的有关提问。

61. 建造业议会有最终决定权批准或拒绝任何申请项目或其任何部分的申请。而在申请项目(无论全部或部分)获批的情况下，建造业议会均有绝对酌情权决定拨款金额。

通知结果

62. 申请者将会透过以下方式获知申请结果：

- (i) 如申请不获批准，申请者将以书面形式获得通知。
- (ii) 如申请获得批核，申请者会收到批准通知及建造业议会可能另订的任何条款和条件。

拨款安排

(a) 一般安排

63. 核准拨款将以实报实销的方式资助。就科技应用的申请而言，拨款一般将会分两期发放。对于预制钢筋、建筑信息模拟培训和加入屋宇署预先认可「组装合成」建筑清单的基金申请，核准拨款将一次过支付。就项目顾问在推行「组装合成」建筑法项目时产生的额外费用，拨款将分两期发放。申请者须按申请框架内规定提交「组装合成」建筑法建筑工程的「组装合成」元件现场组装展开证明以获取核准拨款的 80%，及「组装合成」建筑法建筑工程的「组装合成」元件现场组装竣工证明以获取核准拨款余下的 20%。这四种特殊情况的拨款安

排载于下文第 72 段。

64. 首期拨款的上限最多为核准拨款金额之八成，将于成功申请者提供付款证明文件后发放。而余下两成拨款则会于成功申请者申请首期拨款 12 个月后，并按基金秘书处要求呈交于第 65 至 72 段及 79 段中列明的所需资料或文件后发放。就于申请阶段无法提供工作合约详细资料的分包商申请者，则须于提交首次拨款申请时提供有效的施工通知或同等证明。

65. 就流动机械及塔式起重机（天秤）租赁公司的 4S 基金申请，获资助的 4S 产品须安装在合资格工程合约所应用的合资格设备上，并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完成。若 4S 资助产品安装时间超过指定 6 个月期限，且没有建造业议会同意的充分理据，该租赁公司则不获发放最终拨款（即拨款之 20%）。符合资格的流动机械及塔式起重机（天秤）租赁公司在提交第二次（最终）拨款申请时，须提交有效的私营建筑项目合约（或施工通知书）与在私营建筑项目工地中应用该获资助的 4S 产品至少三个月的证明（即《申请指引》第 67 段内指定的最短期限）。最短应用期限的要求可透过在不同的私营建筑项目中应用相同的获资助 4S 产品而满足。

66. 一般而言，成功申请者必须在批准通知日起 12 个月内提交首次拨款申请表以及所需的证明文件，包括与获批准报价相符的采购订单、发票、送货单、付款收据、银行转账记录，相片或短片以显示序号²¹ / 许可证号码 / 没有许可证的软件或电子平台的萤幕截图，及在工地安装的设备 / 科技，透过基金电子平台递交。所有证明文件必须有授权签名或公司印章，并载有充足的资料以便进行追查。例如付款收据上印有相应的发票编号。

67. 就有关人力发展的获批项目，申请者必须在完成获批项目 12 个月内递交经审计师认证的最终已审核账目报告及最终拨款申请。至于科技应用，申请者必须在首次拨款申请日期起 12 个月内递交最终拨款申请及经审计师审核的账目报告（如适用），包括以下文件²²，透过基金电子平台递交。基金秘书处可能就选定的申请对申请者进行访问，就所得利益进行更详细的调查，相关成功申请者有责任协助详细调查，并应基金秘书处要求出席研讨会分享其个案。

²¹ 就安装在租赁公司拥有的流动机械及塔式起重机（天秤）的 4S 产品，除了 4S 产品的序号外，相关流动机械及塔式起重机（天秤）的序号亦须提交。

²² 证明资料及文件，例如最终拨款申请表内的评估调查，可在递交首期拨款后 12 个月内，并在完成最少 3 个月采用期后呈交。

递交最终拨款申请	
人力发展申请	科技应用申请
i. 于基金电子平台新增最终拨款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或文件，例如评估报告、参加者反馈、供分享到公共领域之课程资料（如适用）。详情请参阅重要事项 – 人力发展。 ii. 最终已审核账目报告	i. 于基金电子平台新增最终拨款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或文件，例如评估调查²³、可展示科技产品于获批工程合约的工地应用情况相片或一条短片。详情请参阅重要事项 – 科技应用。 ii. 最终已审核账目报告（如适用） iii. 应用获资助技术 / 产品至少三个月的证明（如一个或以上进行中或已完成的工程项目） iv. 符合资格的流动机械及塔式起重机（天秤）租赁公司须提交在私营建筑项目工地中应用获资助的 4S 产品至少三个月的证明。最短应用期限的要求可透过在不同的私营建筑项目中应用相同的获资助 4S 资助产品而满足。

68. 除通过基金电子平台提交的电子副本外，首次拨款申请和最终拨款申请的正本²⁴证明文件应递交至基金秘书处以下地址：

香港九龙观塘骏业街 56 号 COS 中心 38 楼

69. 于单一科技应用的申请核准拨款多于港币 500,000 元 的成功申请者及于人力发展的申请获拨款任何金额的成功申请者在提交总结报告的同时，须提交经核数师认证，符合《香港核证聘用准则 3000，历史财务资料审计或审阅以

²³ 不适用于流动机械及塔式起重机（天秤）的租赁公司。

²⁴ 所需正本文件一般包括发票、收据、送货单、已审计的财务报告、已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发票和收据。就人力发展项目，如已经提交已审计的财务报告，一般不需要提交发票。

外的核证聘用》的已审核账目报告(预制钢筋现金回赠、加入屋宇署预先认可「组装合成」建筑法清单财务资助及项目顾问实施「组装合成」建筑法项目额外成本的财务资助除外)。

70. 可获偿还的审计费应遵循以下核准拨款门槛：

核准拨款金额	审计费用上限
少于港币 100 万元	港币 5,000 元
介乎港币 100 万元及 500 万元	港币 10,000 元
多于港币 500 万元	港币 20,000 元

71. 除另有指明外，一般而言基金会在资助上限的范围内，全数资助人力发展项目下已核准的可获发还款项。若申请者拟用自筹的收入，例如赞助费和注册费，来支付核准预算中不可报销的费用，申请者须以自筹收入支付至少 30%的可获发还款项，以确保该资助符合成本效益。换言之，申请者的自筹收入必须超过核准可获发还开支的 30%，以支付不可报销的费用。已审计的财务报告中，应就在可获发还款项和不可获发还款项项目中，收入的分配情况提供详细资讯。

72. 预制钢筋、建筑信息模拟培训、加入屋宇署预先认可「组装合成」建筑法清单和项目顾问在推行「组装合成」建筑法项目时产生的额外费用的拨款安排如下：

类别	提交时间表	所需文件
预制钢筋	每季度	i. 采购订单 ii. 发票* iii. 送货单 iv. 付款收据* v. 申请内包含已交付钢筋列表(须符合基金电子平台中提供的 excel 文件格式) vi. 银行转账记录
建筑信息模拟培训	一般在课程完成后一个月内	i. 采购订单 / 注册记录 ii. 所有培训参与者的全名名单，以

		及由参与者（如适用）和申请人的授权人签署并加盖公司印章的声明 iii. 每位参与者的结业证书 iv. 发票*（如适用） v. 付款收据* vi. 所有为申请者付款的参与者签署的银行转账记录 / 付款记录及参与者的个人资料（如适用） vii. 已审计的财务报告*和相关发票*和收据*（如适用）
加入屋宇署预先认可「组装合成」建筑法清单	成功加入后一个月内	i. 加入屋宇署预先认可「组装合成」建筑法清单的证明文件
项目顾问在推行「组装合成」建筑法项目时产生的额外费用	于「组装合成」建筑法建筑工程展开「组装合成」元件现场组装时可申请拨款的首 80%及于完成「组装合成」元件现场的组装时可申请余下的 20%	i. 就申请拨款的首 80%，须提交「组装合成」建筑法建筑工程的「组装合成」元件现场组装展开证明 ii. 就申请拨款余下的 20%，须提交「组装合成」建筑法建筑工程的「组装合成」元件现场组装竣工证明

*需要提交正本文件。

73. 除非第 72 段另有规定，与拨款申请相关的其他要求适用于预制钢筋、建筑信息模拟培训和加入屋宇署预先认可「组装合成」建筑法清单。

74. 如果提交所需文件有任何延误，或者如果基金秘书处认为提交的所需文件不符合其要求，基金秘书处保留拒绝向成功申请者发放任何拨款的权利。

(b) 提前拨款安排

75. 就创新建筑科技（ACT）或建筑信息模拟（BIM）的科技应用，成功申

请者可就符合以下条件的申请，选择提前拨款：

- (i) 产品交付时间超过 2 个月（不论是承诺的或是实际的）；和
- (ii) 在单一银行交易中向供应商付款超过港币 100,000 元。

76. 在供应商交付产品前，选择提前拨款的成功申请者可在每次支付供应商后（支付金额超过港币 100,000 元）向议会提交购买证明文件报销有关费用。拨款将按成功申请者为在产品交付前为采购技术所支付的实际金额的 70% 计算，上限为核准拨款的 80%。若首期拨款并未用尽 80%核准拨款金额上限，成功申请者可在产品到付后就余下资助（如适用）提出拨款申请。

77. 与没有选择提早拨款的申请安排相若，核准拨款余下的 20%将在成功申请者提交首期拨款申请 12 个月后向议会提出最终拨款申请和按议会要求提交所需文件后发放。

78. 下面列举的示例仅供参考，就拨款的详情程序及安排，请参阅建造业创新及科技基金申请指引的相关细节。

示例：

产品价格：港币 1,000,000 元及
核准拨款：港币 700,000 元

申请者向供 应商付款时 期	申请者支 付金额	议会拨款金 额	议会累积 拨款金额	备注
第一期付款 (产品交付 前)	港 币 500,000 元	港 币 350,000 元	港 币 350,000 元	议会拨款金额 = 申请 者支付金额的 70%
第二期付款 (产品交付 前)	港 币 200,000 元	港 币 140,000 元	港 币 490,000 元	议会拨款金额 = 申请 者支付金额的 70%
第三期付款 (产品交付 前)	港 币 50,000 元	不适用	港 币 490,000 元	因申请者于单一银行交 易中向供应商付款少于 港币 100,000 元不符合 资格领取提前拨款
尾款 (产品交付 后)	港 币 250,000 元	港币 70,000 元	港 币 560,000 元	议会累积拨款金额 =核 准拨款的 80%
不适用	(不 适用)	港 币 140,000 元	港 币 700,000 元	12 个月后的最后拨款= 核准拨款的 20%

总计	港币 1,000,000 元	不适用	港币 700,000 元	不适用
----	----------------------	-----	-----------------	-----

79. 建造业议会将在收到所需的证明文件后（例如正本发票和付款收据等）30 个历日内将批准的金额发放给成功申请者。

80. 选择提前拨款的成功申请者必须承诺：

- (i) 在产品交付后 1 个月内向建造业议会提交产品交付单；和
- (ii) 如果批准的产品交付失败，则将已发放的拨款项退还给建造业议会。

81. 不选择提前拨款的成功申请者的拨款申请将按照上文第 59 至 70 段详述的正常程序处理。

修订及撤回申请

(a) 项目修订及变动

82. 获批项目须严格按照协议进行。有关获批项目的任何修正，包括但不限于对开始或完成日期、主要项目人员、或主要机器设备、范围、方法、预计成果或预算的更改，均须事先获得建造业议会的书面批准。

83. 就获批项目的任何修正，成功申请者均须于修正发生后的 14 个历日内自行于基金电子平台更新获批项目的细节。如成功申请者未能于所须时限内作出有关更新，建造业议会保留不发还或支付或以其他方式补偿该成功申请者的权利。

84. 一旦获批项目的实际支出超出原来预算，拨款将不获增加；而若实际支出少于原来的预算，则基金秘书处可行使其绝对酌情权下调最终拨款。

85. 如成功申请者未能遵守申请建议书或协议，则建造业议会有权拒绝向该成功申请者发放拨款。

(b) 撤回申请

86. 申请者如欲撤回申请，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建造业议会。申请者须在该书面通知起计的 30 个历日内将所有已发放的拨款连同条款和应计利息退还予建造业议会。应计利息将由议会发放拨款日期起计累算至成功申请者悉数把拨款退还给议会的日期，年利率以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最优惠贷款利率为准。利息将会以一年 365 日按日累积计算。

项目应用

87. 除申请建筑信息模拟试用外，就获批项目而采购的设备、软件、硬件，须至少连续三个月在最少一个建造项目中应用。未能按时完成项目应用期限的成功申请者须提供合理理由，并证明在合理期限内现场应用有关产品，直至基金秘书处满意。成功申请者可能需要在多个项目中累计使用获资助的设备、软件或硬件。如成功申请者拟在资助申请所列项目以外的建造项目中采用获资助的设备、软件或硬件，须在建造项目变更后七日内透过基金电子平台书面通知基金秘书处。就于申请阶段无法提供工作合约详细资料的分包商申请者，须于基金申请阶段及申请拨款阶段分别提交下列 (i) 及 (ii) 的证明文件：

(i) 基金申请阶段：

申请日期前 12 个月内完成的工程订单（或同等证明）。此类参考资料应包括由注册分包商或缴付征费的承建商签收，含清晰工作地点的已完成工程订单样本；及

(ii) 申请拨款阶段：

就首次拨款申请，须提交有效工程订单（不论已完成或进行中）。就最终拨款申请，须提交于建筑工程应用获资助技术 / 产品至少三个月的证明（如一个或以上进行中或已完成的工程项目的工程订单）。申请日期前 12 个月内完成的工程订单（或同等证明）。此类参考资料应包括由注册分包商或缴付征费的承建商签收，含清晰工作地点的已完成工程订单样本。

记录保存

88. 成功申请者必须妥善及时地记录与获批项目有关的所有开支，并妥善保存所有必需的文件，包括收据和其他可能需要的文件，以证明投入的开支。批准项目的所有财务报表（如适用）、账簿和记录必须在获批项目完成日期或协议终止日期后的最少七年内（以较后者为准）妥善保存，并允许基金秘书处随时检查。

转让及弃置

89. 成功申请者就获批项目而采购的设备、硬件或软件，自采购日起三年内（自产品交付之日起计算），不得转让、出售或出租以意图获得利润。成功申请者必须在首次付款申请日起 36 个月期限结束前就正确使用设备、硬件或软件作出声明。处置记录（如适用）应至少保留七年，以供基金秘书处查阅。

个人资料收集

90. 申请者就申请递交的所有个人资料，均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的规定处理。申请及证明文件内所提供的个人资料，仅供发展局、建造业议会及其授权机构 / 人士用作以下用途：

- (i) 处理及核实申请、发放资助、退还资助及实施相关行政措施；及
- (ii) 有关建造业创新及科技基金运作和检讨的统计分析。

91. 有关申请的个人资料将会严格保密。然而，按法律授权或规定所需，该等资料或会向其他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第三者作出披露。

92. 如有需要，建造业议会会联络有关的政府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及人士（例如推广活动 / 平台的主办机构 / 协办机构 / 营运机构 / 服务提供者、强制性公积金的中介人及申请者的东主 / 合伙人 / 股东 / 雇员），以核实申请；中的个人资料是否真实无误。

双重资助

93. 为避免双重资助 / 津贴，将会或已经从其他政府资助计划获得公帑补助 / 的项目或其任何部分将不合资格申请基金。
94. 倘若某申请项目或其任何部分已获得其他非政府资助（不论是以股权、贷款、补助金、赞助款项或其他形式给予的资助），申请者所合资格获得的基金资助只会限于扣除该资助后的成本。

及时和真确无误申报

95. 申请者须真确无误填妥申请表格，并及时提供所有证明文件。资料不全及不正确或会影响建造业议会处理有关申请。申请者误报或漏报任何资料，或会导致有关申请被拒绝，及 / 或申请者须向建造业议会全数归还任何已发放的资助。任何人以欺诈手段获得或协助他人获得财物 / 金钱利益，均属违法行为，可遭起诉。
96. 申请者必须在申请中申报曾否或是否正在就申请项目或其任何部分申请其他政府资助。

防止贿赂

97. 申请者须遵守《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 (「防止贿赂条例」) 的规定，并须禁止其董事、雇员、代理、承建商和其他以任何形式参与获批项目的人员在进行获批项目时因获批项目的关系向任何人士提供或索取金钱、馈赠或利益，或接受任何人士的金钱、馈赠或利益（定义见《防止贿赂条例》）。
98. 根据《防止贿赂条例》，向发展局及 / 或建造业议会人士提供利益，以企图影响申请的审批，即属违法。倘若任何申请者、其董事、雇员、代理、顾问或承建商或其他以任何形式参与获批项目的人员提供此等利益，将导致申请无效。发展局及 / 或建造业议会可取消获批通知，有关申请者亦须为政府因此而蒙受

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上法律责任。

最终决定权

99. 发展局及 / 建造业议会无论在任何时候，均保留最终权利，决定申请者是否符合申请资格，活动是否符合资助条件，某项支出是否可获资助及申请是否符合本指引的各项条件、要求及准则。发展局及 / 建造业议会作出的决定将不予上诉。